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31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上海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不再保留上海市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上海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龚 正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彭沉雷 副市长

成 员：王为人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华 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、党组书记

吴金城 市经信工作党委副书记，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

顾 军 市商务委主任、党组书记

蒋 蕊 市民政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

陆卫东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曹吉珍 市财政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赵永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徐毅松 市规划资源局局长

姚 凯 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

于福林 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，市交通委主任、党组书记

冯志勇 市农业农村委主任、党组书记，市乡村振兴局局长

史家明 市水务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，市海洋局局长

方世忠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，市广播电视局局长、市文物局局长

白廷辉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

邓建平 市绿化市容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，市林业局局长

钟 杰 市民防办主任、党组书记

马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王 桢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，市房屋管理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冯经明 上海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市城市更新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、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工作,研究、审议城市更新相关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),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。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按《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》所明确的职责开展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为人同志兼任,副主任由姚凯、徐毅松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旧区改造、旧住房成套改造和“城中村”改造工作专班,由姚凯同志任召集人。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2年7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